

中共湖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省委高校工委关于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 进一步严明纪律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近日，中央和省委先后就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纠正“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做了部署安排，省纪委就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纪律下发了专门通知。为贯彻落实好中央、省委有关要求，现就 2018 年元旦春节期间进一步严明纪律、加强作风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严明纪律要求。要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干部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觉悟，充分认识到保持节日期间风清气正的重大意义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新修订的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。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体现在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改进作风的自觉行动上，自觉做到“十个严禁”：严禁搞各种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；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贺年卡、挂历、烟花爆竹、烟酒、土特产等年货节礼；严禁未经批准举办各类年会、团拜会、节日庆典活动；严禁用公款组织各种聚餐、宴请、相互走访送礼等活动；严禁借节日之机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或福利；严禁收送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或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；严禁出入私人会所以及私人会所性质的场所；严禁公车私用、私车公养；严禁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；严禁组织参加“带彩”娱乐、赌博或搞封建迷信活动。

二、落实主体责任。高校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对节日期间严明纪律、加强作风建设早研究、早部署、早落实。要紧紧围绕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个根本，保持政治上的冷静清醒，保持政治定力和战略定力，按照劲头不松、力度不减，持之以恒、久久为功的要求，不松劲、不停步、再出发，一刻不停歇纠正“四风”，推动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风化俗、成为习惯。要加强监督检查，针对学校“四风”方面的突出问题，尤其是习近平总书记批示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的10个方面问题，组织开展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、违规购买年货节礼、违规公务接待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、公车私用等五个专项检查，严抓严管、守土尽责。

三、坚持以上率下。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以严格的监督管理，倒逼党员干部转作风改作风。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各级“一把手”要充分发挥“头雁效应”，带头执行相关纪律规定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。要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，严肃查处节日期间顶风违纪行为，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，做到真管真严、敢管敢严、长管长严，切实推动作风转变。

有关情况请及时报省委高校工委。联系人：邓宜峥，联系电话：027-87328196，电子邮箱：jytztb@sina.com。

中共湖北省委高等学校工作委员会

2017年12月29日

